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保定市高阳县 2012 年大清河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冀发改农经[2014]433 号

建 设 地 点 保定市高阳县

验 收 单 位 高阳县 2012 年大清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保定市高阳县 2012 年大清河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高阳县 2012 年大清河治理工程 建设管理处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14]29 号文，2014 年 1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12-2016.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高阳县 2012 年大清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组织召开了“保定市高阳县 2012 年大清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保定市高阳县 2012 年大清河治理工程属改建项目。治理段为 1 级堤防，本工程属大型工程。起点为保沧高速下游殷家庄村西（桩号 75+572），终点为高阳任丘县界（桩号 83+662），治理长度 8.09 公里。工程建设内容是对堤顶现状土路面及上堤坡道进行硬化。

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完工，施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 月 28 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保[2014]29 号”文对本项目的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中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5 公顷，新增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49.92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通过现场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保定市高阳县 2012 年大清河治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47 公顷，比批复的初步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4.55 公顷；工程永久占地 8.13 公顷，比批复的初步设计工程占地减少 0.32 公顷；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 4.16 万立方米，比批复的土石方量减少 0.92 万立方米。

2、工程建设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内容包括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挡水土埂、绿化、临时堆土的草袋装土拦挡、防尘网苫盖及排水沟等。

3、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其数量、规格、质量等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没有出现因扰动引发的大规模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运行状况良好，已初步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通过对各项水保设施进行数量及质量复核及评估工作，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并且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六项防治指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也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

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今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修、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刘小华	高阳县 2012 年大清河治理工程 建设管理处		刘小华	建设单位
成 员	胡建强	高阳县 2012 年大清河治理工程 建设管理处	高工	胡建强	建设单位
	周明航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周明航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胡月影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胡月影	监测单位
	王树强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	王树强	监理单位
	石兆英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	石兆英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闫强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高工	闫强	施工单位